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的（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0MYU7D5H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9月13日	行业	人力资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25 第 (1) 包 2025-04-06 10:50:30

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4-06 10:50:30